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丁璐斌先生和孟超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泰联合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孟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维亚先生接替孟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璐斌先生和陈维亚先生。

陈维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陈维亚先生简历

陈维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迪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仕佳光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商络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恒尚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鹏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